

XUEXIAO 学校安全工作
ANQUANGONGZUO 指导手册
ZHIDAOSHOUCE

教育部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学校安全工作指导手册/教育部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著.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01. 8

ISBN 7 - 80146 - 505 - 9

I. 学… II. ①教… ②教… III. 学校 - 安全管理 - 手册 IV. G474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55171 号

书 名: 学校安全工作指导手册

编 著: 教育部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责任编辑: 尹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话: 66051720 电传: 66051713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保定市大丰彩印厂

开 本: 850 × 1168mm 1/32 印 张: 8

字 数: 144 千字

版 次: 2001 年 8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1 年 10 月第三次印刷

印 数: 25001—45000

书 号: ISBN 7 - 80146 - 505 - 9/G · 41

定 价: 15.00 元

(凡中国社会版图书有缺漏页、残破等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序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近年来教育战线进一步加强学校的安全工作；学校、家庭和社会各界对学校安全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逐步提高；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均普遍建立了安全工作的规章制度，各级各类学校安全工作的整体形势是好的。但同时也必须清醒地看到，学校安全方面仍然存在不少问题，造成师生伤亡、中毒、财产损失等事故和案件时有发生，影响学校安全和稳定的隐患还相当严重。据不完全统计，1999 年以前，全国每年学生死亡人数高达 17000 人。1999 年以来虽有所降低，但每年学生仍死亡约 15000 人。这种状况应当引起我们的深思。教育战线发生的安全事故，除少数属于犯罪分子蓄意破坏之外，大量的的是由于思想重视不够，认识不到位，有些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管理不善，对已有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贯彻不力，相应的责任、制度不完善，安全防范措施存在诸多不落实之处造成的。

维护学校正常的办学秩序，确保师生的生命与财产

安全，既是保证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基本条件，也是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基本责任。学校属于人员密集场所，学生的安全关系到千家万户和社会的各个方面。学校的安全工作做得好坏，不仅会影响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而且也关系到广大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关系到学校和社会的稳定，关系到千千万万个家庭的幸福。这几年来，教育战线发生的一些恶性伤亡事故和案件，不但产生了很坏的影响，而且也使有关学生本人及家庭蒙受了不可挽回的损失，损害了学校和政府的形象。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十分关心重视学校的稳定和安全保卫工作。江泽民总书记指出：“各级领导干部要对人民高度负责，对少年儿童的身心健康要十分关心”；“隐患险于明火，防范胜于救灾，责任重于泰山”；“人命关天的事，一定要慎之又慎，确保万无一失”。李岚清副总理也指出：“要提出‘安全第一’的要求，并要有高度的责任心和有效的防范措施”，“学校的安全工作始终要放在首位，人身安全都不保，还谈什么教育”。最近，国务院又制定颁布了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领导同志的指示精神以及对新时期学校安全工作的要求，教育部党组已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下大决心，加强并改进学校的安全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都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加强学校安全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尽职尽责，努力做好学校的安全工作。

最近，教育部党组成立了部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以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领导和指导。领导小组办公室针对目前学校安全工作中普遍存在的对已有法规、制度、规章学习、宣传、贯彻不够的问题，从抓基础工作入手，编辑了这本《学校安全工作指导手册》。《手册》大致涵盖了大、中、小学安全工作的各类法规和制度规章，收录了一些典型的安全事故案例，进一步明确了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有关要求。

我相信，这本《手册》对帮助大家提高学校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了解、掌握相关规章制度，改进并加强学校的安全工作，会起到积极的作用。

教育部副部长：
教育部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保庆**

目录

目录

第一章	安全工作指导文件	1
	(1999 年以来)	
第二章	学校的建筑安全	26
第一节	学校建筑安全的有关法规	26
第二节	校园规划的安全要求	45
第三节	校舍建设的安全标准	47
第四节	校舍的管理与维修	53
第五节	安全防范和隐患的消除	54
第六节	学校建筑安全事故处置	56
第三章	学校的消防安全	59
第一节	学校消防安全的有关法规	59
第二节	制订消防安全工作规章制度	60
第三节	消防安全职责	61
第四节	建立防火责任制的基本原则	65
第五节	消防安全教育	68
第六节	消防安全常识	72
第七节	重点部位的防火要求	82

第四章	卫生和饮食安全	89
第一节	卫生和饮食安全的有关法规	89
第二节	学校卫生和饮食安全要求	95
第三节	学校对病、疫情预防的责任和义务	104
第四节	学校对学生集体饮食安全的要求和义务	109
第五节	预防与救护	113
第五章	学校集体活动安全	138
第一节	学校集体活动安全的有关法规	138
第二节	学校应制订的规章制度	139
第三节	学校集体活动安全责任	140
第四节	学校集体活动的安全要求	144
第五节	学校集体活动中突发事件的处置原则	151
第六节	学校集体活动易发事故及救护	153
第七节	遇自然灾害时的应急措施	157
第六章	学校的交通安全	161
第一节	学校交通安全的有关法规	161
第二节	学校应制订的规章制度	162
第三节	学校在学生交通安全中的责任和义务	164
第四节	道路交通安全常识	165
第五节	交通安全教育	175
第七章	维护学校治安秩序	180
第一节	维护学校治安秩序的有关法规	180
第二节	学校应制订的规章制度	186
第三节	学校在维护学生校内安全中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187
第四节	校区安全保卫工作要求	190

第五节	突发性治安事件的防范和处置	195
第六节	抵制不良干扰，维护正常教学秩序	198
第八章	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	203
第一节	安全工作监督管理的有关法规	203
第二节	教育行政部门的安全工作职责	216
第三节	应制订的规章制度	221
第四节	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对师生的 安全教育	222
第九章	校园事故典型案例	224

第一章

安全工作指导文件

(1999 年以来)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对学校及学生安全工作十分重视，为此专门下发了一系列意见和通知。重温这些意见、通知，就是对安全工作的重要性进行再认识，对本单位各个安全环节进行再检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公安部关于 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保卫工作意见的 紧急通知

国办发明电（2001）11 号

教育部、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保卫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01 年 3 月 21 日

教育部、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 安全保卫工作的意见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十分关心重视学校的安全保卫工作，江泽民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为此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的指示，加强学校安全保卫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仍存在不少影响学校安全和稳定的隐患，有的问题还非常严重，造成人员伤亡、中毒、财物损失等事故和案件时有发生：由火灾、爆炸而造成重大伤亡事故；中小学校危房倒塌和用厕拥挤导致人员伤亡；学校集体用餐发生食物中毒；组织学生出游发生交通事故；电线老化、燃气泄漏、易燃易爆物品保管失控引发火灾；校园及其周边地区治安秩序较差，案犯入室行窃、拦路抢劫师生财物；学校基础设施年久失修存在火灾等事故隐患。上述问题，有的属于犯罪分子蓄意破坏；有的属于学校领导管理不力，存在麻痹、厌倦、懈怠情绪；有的属于管理责任不落实和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为切实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深化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52号）和最近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工作情况通报的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保卫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坚决落实 学校安全保卫工作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必须充分认识加强学校安全保卫工作的重要性，要认真贯彻落实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从讲政治的高度，以对人民群众负责的精神，把做好学校安全保卫工作摆到重要位置，要从近一段时期发生的一些重大恶性事故和案件中汲取深刻教训，举一反三，提高警惕，严密防范，努力消除各种影响学校安全和稳定的隐患，保障广大师生员工能在一个良好的环境中工作学习。

学校安全责任重于泰山。各级领导要切实改进工作作风，狠抓责任落实，坚决遏制各种刑事犯罪案件和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学校安全保卫工作要有专门机构负责。高等学校的安全保卫工作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负责；中小学校的安全保卫工作由校长负责。要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对造成重大刑事案件、安全事故和群体性事件的部门、单位和学校，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二、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把 安全教育、安全管理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要建立健全专群结合、人员防范与技术防范相结合的治安防范体系。学校要在公安机关帮助指导下建立健全基层治保组织，组织人员加强对校园、教职工和学生宿舍等重点部位的治安巡逻。要加大对校园及其周边地区的治理

力度，严密社会面的控制，严防敌对势力、犯罪分子伺机破坏。对在学校周边 200 米以内区域开设的电子游戏经营场所，要按有关文件规定予以处罚或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在校园居住的外来人口要进行认真清查，凡不符合规定的要责令其限期迁出校园；未经学校批准，校外人员不得随意进入校园开展活动。学校要积极创造条件，为重点部门、关键部位配置技术先进、质量可靠的监控设备。要依托物业管理部门加强对校外学生公寓的安全保卫工作，学校要向校外学生公寓派驻辅导员，负责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等工作；要建立健全群众治安保卫组织，联防联治；要充分发挥学校安全保卫队伍的骨干作用，并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要充分发挥共青团组织、学生会的积极作用；开展春游及其他集体活动，要精心组织，对交通、食宿等涉及师生安全的问题，要有妥善的安排，做到安全第一；对学生勤工俭学、社会实践活动，要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有严密的安全保障措施，决不允许学生从事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工作。要加大对师生员工安全教育工作的力度，重点加强法制教育和自防自救教育，有条件的中小学校都要聘任法制副校长。要结合实际，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将学校安全保卫工作的责任落实到教学、后勤设施，落实到学生宿舍和校外学生公寓，责任到单位，责任到人。

三、建立健全防范安全事故的规章制度

各级各类学校要迅即对现有涉及安全的规章制度进行一次清理和检查。凡没有建章立制的，要迅速制定；凡规

章制度不健全的，要尽快补充完善；凡对规章制度执行不力的，要下决心调整有关责任人。要建立健全定期检查和日常防范相结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工作信息报送、大型活动申报、危险品管理、值班、防火防灾等规章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安全工作督察督导制度。对涉及安全保卫的各项工作，都要有章可循，违章必纠，不留盲点，不出漏洞。

四、集中力量，突出重点，认真开展学校安全大检查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公安机关要对各级各类学校的安全状况再一次进行大检查，严格查找安全方面的漏洞和事故隐患，特别要把学生宿舍和校外学生公寓、教职工宿舍、食堂、实验室、教室、图书馆、会议室等人群集中场所作为检查的重点。对属于一、二类危房的要立即拆除，属于三类危房的要限期尽快维修加固；对违章、年久失修、超载的燃气管网和电网等基础设施，要立即维修、更换；对有毒物品、放射性物品、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要严格管理，发现问题要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对消防设备、消防器材要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完好和消防通道畅通，并制定火灾应急预案，要对学校食堂卫生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师生员工饮食安全。

各级各类学校要通过认真排查，梳理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限期整改解决，以高度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积极采取包括落实保障安全所需资金在内的各种措施，做好学校安全保卫工作。

五、深入做好人民内部矛盾的调处工作

要注意发现和掌握本部门、本单位和本校的不安定因素，有针对性地采取防范和控制措施。要把关心人民群众的生活当作一件大事来抓，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千方百计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对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要耐心细致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防止因工作不及时、不深入、不扎实和处置不当而激化矛盾。对容易引起纠纷、导致矛盾激化的问题，要做到心中有数，并运用经济、行政和法律等手段妥善化解和处理。对有可能采取过激行为危害社会的人员，要做好教育疏导工作，落实控制措施。

六、加强学校安全保卫的信息报告工作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各级各类学校都要加强值班工作，建立一套完善的信息收集、处理和报送制度。对重要情况和重要信息要及时上报，并做到准确、全面，不得隐瞒不报、漏报。

各地区要将贯彻落实本意见的情况于3月底之前报告教育部、公安部。教育部、公安部将对落实情况适时进行督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社会治安
综合治理委员会等部门
关于深化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52号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教育部、公安部《关于深化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00年7月13日

关于深化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教育部 公安部

(2000年6月29日)

近几年来，各地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中发〔1991〕7号）和《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教政〔1996〕12号）精神，普遍加强了对学校及其周边地区治安的综合治理工作，持续不断地开展了对学校周边地区治安环境的集中整治，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一些地方，集中整治过后，日常管理措施不力，治安问题又有不同程度的反弹，

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案件时有发生，违法违章经营现象也有所抬头。要从根本上解决这些问题，维护学校及其周边地区治安秩序的持续稳定，仅靠短期的集中整治难以奏效，必须注重治本措施的落实，在建立健全综合治理工作机制上狠下功夫。为进一步深化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任务，
深化对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在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密切配合，依靠学校广大师生员工，保持良好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维护学校稳定，为培养和造就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学校是教书育人的场所，是青少年学生集中学习和活动的地方，为社会各界和千家万户所关注。对学校发生的治安问题，如不及时妥善处理，容易激化矛盾，引发群体性事件，甚至引发政治性事端，影响学校的安定和社会的稳定。维护良好的学校治安秩序和学校周边地区治安环境，对于保证青少年学生的健康成长和维护社会稳定至关重要。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着眼于国家和民族的未来，从培养跨世纪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从贯彻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特殊重要性和紧迫性，全力维护学校及其周边地区的治安秩序，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加强领导，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切实维护好学校及其周边地区治安秩序

学校及其周边地区的治安管理工作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维护好学校及其周边地区治安秩序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始终依靠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支持。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切实加强领导，把进一步深化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作为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任务长期抓下去。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的主要领导要过问学校及其周边地区的治安情况，做到心中有数，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做出相应的工作部署，认真抓好落实。要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切实把维护学校及其周边地区治安秩序纳入当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总体规划和经常性工作日程，把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作为考核当地党政领导干部政绩的一项重要内容。各有关部门在研究部署工作时，要一并考虑学校周边地区的治安工作，政法、综合治理部门的基层单位特别是公安派出所，要把维护好学校周边地区治安秩序作为一项重要的日常工作落实到人。学校在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方面，要自觉接受当地党委和政府的领导，接受当地综合治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三、学校要建立健全并认真落实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

维护学校内部治安秩序，配合地方搞好学校周边地区的治安是学校的重要职责。各级各类学校要把搞好学校治安综合治理作为学校工作的重要内容，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领导